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

2001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1

2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年 第 2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戴瑞萍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字数:189 千

2001 年 9 月 第 1 版

2001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8.00 元

统一书号:15114·0525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 号《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2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3 号《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17
4.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1 年水路运输行业年审工作的通知
 厅水字[2001]105 号 24
5.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延长鼓励煤炭出口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的通知
 厅水字[2001]108 号 26
6.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 2001 年水路运输行业年审工作中船舶营运证问题的通知
 厅水字[2001]148 号 28
7.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对大连邮政港从事渤海湾客滚运输港口客运业务的批复
 厅水字[2001]274 号 29

目 录

8.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航运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交水发[2001]74号 30
9. 交通部关于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坐客船和客运班车享受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同样待遇的通知
交水发[2001]139号 38
10.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珠海港港口建设费征管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1]147号 40
11. 交通部关于福州港港口规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1]203号 41
12. 交通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交水发[2001]151号 43
13.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1]196号 46
14.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1]274号 54
15. 交通部关于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征收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务

目 录

费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1]339号	59
16. 交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航运市场 整顿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01]346号	61
17. 交通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作湛 江霞海港海联集装箱码头有限公 司的批复	
交水发[2001]349号	68
18. 交通部关于整顿和规范个体运输 船舶经营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1]360号	69
19. 交通部关于黑龙江省港口建设费 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1]361号	73
20. 交通部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有关 问题的复函	
交函水[2001]8号	74
21. 交通部关于下达 2001 年新增液化 气船舶运力计划的通知	
交水批[2001]137号	75
22. 交通部关于印发《“十五”水上交通 安全工作纲要》的通知	
交海发[2001]51号	76

目 录

23. 交通部关于调整部分航标区行政管理关系的通知
交海发[2001]108号 84
24. 交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交海发[2001]199号 88
25. 交通部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交海发[2001]211号 96
26. 交通部关于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海发[2001]221号 101
27. 交通部关于下放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审批权限的通知
交海发[2001]223号 104
28. 交通部关于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船船检工作的通知
交海发[2001]285号 106
29.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财发[2001]178号 109
30. 交通部关于调整资产评估项目申报程序的通知

目 录

交财发[2001]235号	116
31. 交通部关于统一港务监督管理费 境内外双重收费标准的通知 交财发[2001]238号	125
32. 交通部关于发布鱼粉船舶运输安 全技术要求等六项交通行业标准的 通知 交科教发[2001]76号	127
33.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 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1]77号	128
34.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发 展三阶段目标的通知 交规划发[2001]265号	134
35. 交通部关于建立交通行业上市公 司联系制度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1]146号	146
36. 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 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315号	150
水运基建管理	
37. 交通部关于授予京杭运河苏南段 航道“文明样板航道”称号的通知 交水发[2001]270号	152

目 录

相关政策、法规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54
39.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 号 …………… 159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7 号《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166
41.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33 号 …………… 18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87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 发布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95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6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5 号《工程建设项目自行 招标试行办法》.....	215

目 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18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3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 号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已于 2001 年 2 月 6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船舶运输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船舶运输经营者、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优化运力结构,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国内通航水域的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

第三条 船舶运输经营范围按船舶航行区域分为沿海船舶运输和内河船舶运输。

按经营船舶种类分为货船运输和客船运输。货船运输分为普通货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运输)(以下简称“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客船运输分为普通客船(客渡船)、客滚船(车客渡船)、高速客船运输。

第四条 经营国内船舶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依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并在核定的经营资质范围内从事国内船舶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实施管理,并可委托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经营资质条件

第六条 除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外,经营船舶运输应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七条 设立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至少一名持股

25%以上的股东具有3年以上相应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运输经历。

申请经营沿海、内河客船运输的,应具有3年以上相应海上、内河货船运输经历;申请经营沿海、内河客滚运输的,应具有3年以上相应沿海、内河客船运输经历;申请经营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具有3年以上相应海上、内河普通货船、客船运输经历。

第八条 企业经营船舶运输应有满足经营需要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固定办公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管理体系。

第九条 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船舶运输管理人员中半数以上的人员应取得交通部认可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航运、航海、船舶、船机等专业中等专业(内河运输的,职高)以上学历;

(二)个体经营者应取得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三)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

(四)企业应有4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2年以上;

(五)经营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第十条 经营运输的船舶应按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船舶营运证》。

第十一条 经营船舶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封闭通航水域经营客船运输的企业外,船舶运输企业拥有的相应总运力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一)经营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2000载重吨;

(二)经营沿海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 2000 载重吨,其中经营液化气船运输的:舱容 2000 立方米;

(三)经营沿海客运的:海上普通客船 400 客位,高速客船 200 客位,客滚船 3000 载重吨/400 客位;

(四)经营内河液货危险品船的:危险品船 300 载重吨,其中经营内河液化气船运输的:舱容 300 立方米;

(五)经营内河客运的:内河普通客船、高速客船 50 客位;经营内河客滚运输(车客渡船)的,客滚船(车客渡船)1500 载重吨/50 客位。

第十二条 经营船舶运输,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经营客运航线的,应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

第三章 经营资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船舶运输,应当提交下列相应的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五)《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

(六)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资历、学历、培训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筹建的,提供意向协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开业提供)及其复印件;

(七)申请企业、主要股东资历,银行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能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文件;

(八)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提供“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

(九)经营客运的,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个体筹建应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企业、个体开业应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申报材料及筹建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运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规定的申报材料。

受理申请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申报材料中的原件和复印件,按本规定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审查,并逐级转报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属于申请经营客运、客滚、高速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市(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调查情况,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船舶运输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全面评估。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写出评估报告,并转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对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于申请筹建的,应当根据船舶运输经营资质条件对申请事项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进行复评。交通部水系派出机构对有异议的申请事项,应会同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复评。

第十九条 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审批程序,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船舶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或停业、歇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向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企业、个体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供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九)项申报材料和水路运输许可证(副本)。

第四章 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船舶运输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船舶运输经营人接受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应当如实提供必需的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船舶运输经营人开业后达不到规定经营资质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停止船舶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交通部发布的有关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